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常辅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用途为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43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8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39,839.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3,160.38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苏亚锡验[2020]16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净额 5,500.00 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

情况，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
|----|---------------------|------------------|--------------------|
| 1 |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3,500.00 | 3,082.43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201.89 |
| | 合计 | 5,500.00 | 3,284.32 |

上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公告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公告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5）。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公告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分别为1105033319100005393、51990207271070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32,843,160.38 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24,311.32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8,849.06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6,750,711.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926,869.01 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65,369.01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余额 4,261,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 项目 | 金额(元) | |
|----------------------------------|---------------|---------------|
| 一、募集资金余额 | 30,824,311.32 | |
| 加: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827,247.71 | |
|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 累计支出总额 | 其中:2025 年度 |
| | 24,724,690.02 | 11,288,900.00 |
| 其中:1.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24,724,690.02 | 11,288,900.00 |
|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7,926,869.01 |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3,665,369.01 | |
| 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 | 4,261,500.00 | |

备注:详情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 项目 | 金额(元) | |
|----------------------------------|--------------|------------|
| 一、募集资金余额 | 2,018,849.06 | |
| 加: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7,172.58 | |
|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 累计支出总额 | 其中:2025 年度 |
| | 2,026,021.64 | 0.00 |
|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 2,026,021.64 | 0.00 |
|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0.00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尚未投

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购买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设备的定制设计沟通、论证、生产制造等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完成，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由于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相关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公司规划迁至位于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的地块待建新厂区。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已签订搬迁协议，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规划迁至新厂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计划将会结合新厂区规划及新厂区工艺路线等要求，对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的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仔细斟酌、不断优化，预计募投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新厂区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9 日顺利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用于募投项目的数控加工中心

已经完成安装调试，电动执行机构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核级电动装置自动装配线、自动涂装生产线、电机定子绕嵌生产线等非标定制化设备均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公司将在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的前提下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并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590,783.03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5 元，材料制作费 24,245.28 元，证券登记费 500.00 元。此次使用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90,783.03 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理财起始日期 | 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 | 招银理财日日金 92 号 C | 500.00 | 2025 年 9 月 3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6% |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为 5,271.91 元，详情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存在以下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计划使用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一般账户自有资金购买招银理财产品，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在购买时，误操作使用了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5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赎回了理财产品本金 500.00 万元，持有理财产品期间的利息 5,271.91 元也归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新北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保证金应由一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由于银行客户经理操作失误，扣款账号错选为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误将募集资金 426.15 万元转账至保证金账户，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现误扣款后，招商银行新北支行将错扣的保证金 426.15 万元及利息 136.13 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公司不参与承兑保证金扣划过程，不存在致使操作失误的情况和可能。招商银行新北支行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汇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形成说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汇报，对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合规使用进行专项培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主要的整改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程序不规范整改

(1) 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意识及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环节的日常监控，规范募集资金台账，严格落实台账数据与银行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的核对机制。

(2)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对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 公司明确了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各环节发生违规时的具体责任认定与考核办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4)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持续监督职责，定期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5) 公司在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前，公司将暂停在同时设立一般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产品操作。

2、银行错误扣款事项整改

(1) 公司已要求开户银行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加强业务操作管理，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划转流程，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转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账户监控，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

(3) 公司已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合规意识。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辅股份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6]1 号），鉴证报告认为，常辅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列事项外，公司 2025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尹冠钧

尹冠钧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32,843,160.38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288,900.00 | | |
|---|---------------|---------------|--|---------------|------------------------|---------------|----------|---------------|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6,750,711.66 | | |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否 | 30,824,311.32 | 11,288,900.00 | 24,724,690.02 | 80.21% | 202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18,849.06 | 0.00 | 2,026,021.64 | 100.3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2,843,160.38 | 11,288,900.00 | 26,750,711.66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p>由于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相关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公司规划迁至位于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GWJ20231904号的地块待建新厂区。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已签订搬迁协议，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规划迁至新厂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计划将会结合新厂区规划及新厂区工艺路线等要求，对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的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仔细斟酌、不断优化，预计募投项目在2024年12月31日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p> | | | | | |

| | |
|--------------------------|--|
| | <p>栖路 8 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公司新厂区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9 日顺利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截止该公告发布日，用于募投项目的数控加工中心已经完成安装调试，电动执行机构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核级电动装置自动装配线、自动涂装生产线、电机定子绕嵌生产线等非标定制化设备均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公司将在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的前提下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p>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90,783.03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5 元，材料制作费 24,245.28 元，证券登记费 500.00 元。此次使用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90,783.03 元。</p> <p>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p>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 |
|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